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9) 闵执字第 33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

与杨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履行(2009)沪徐证经字第 428 号执行证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09) 闵执字第 339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17D、17E 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17D、17E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 慧
审 判 员 俞海斌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钱 昕